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31046 號函核備辦理。

第二條 宗旨：為推展大專校院籃球運動，促進校際運動交流及發掘培養優秀籃球選手，提升籃球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第三條 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共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協辦單位：全國各大專校院
- 五、贊助單位：(略)

第四條 職隊員註冊及報名：

一、起訖日期：

公開組：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整截止。

一般組：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整截止。

二、手續：

(一) 採網路線上報名，參賽單位於上述期間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開始進行球隊註冊及職隊員報名。

(二) 完成後請列印職隊員清冊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後，連同運動員保證書（附件二）、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及報名費匯票，以掛號郵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企宣組，始完成職隊員註冊及報名手續，一經報名完成後，則不得更換名單。

(三) 球員報名資格請依據本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如未依表格填寫清楚，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四) 每隊可報名職員人數至多 8 人，含領隊 1 人、總教練 1 人、教練至多 3 人（總教練、教練係指具有籃球教練證照者）、體能指導員 1 人、運動防護員 1 人、管理 1 人。

*上述教練證照係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大專體總核發 C 級（含）以上之籃球教練證照。

(五) 每隊可報名隊員人數 18 人(含隊長)。

(六) 球員不可兼任球隊職員。

三、費用：每隊繳交競賽活動費新臺幣參仟元整。

(一) 支票或郵局匯票抬頭：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二) 匯款帳號：0540-717-155224

戶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銀行名稱：合作金庫臺北分行（銀行匯款代號 0060545）

(三) 請擇一方式繳費後將支票、郵局匯票或轉帳收據寄回大專體總企宣組收。

四、大專體總地址：10489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電話：(02)2771-0300 分機 35 或 47 傳真：(02)2771-0305

第五條 比賽日期：自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止。

第六條 比賽地點：

一、場地安排：

(一) 公開一級：大專體總於賽前調查有意承辦學校，由場地評估委員實地勘查後，開會核定各階段比賽場地，評估委員聘任辦法另訂之。

(二) 公開二級及一般組：

1. 如有電視轉播，比賽場地得配合轉播單位會勘後決定之。

2. 兩校（含）以上爭取比賽場地時，需先經出席會議之代表共同協商，協商不成改採投票制，如仍未產生結果，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出席領隊會議之代表須為球隊領隊或教練。
3. 如遇無比賽場地時，由大專體總或分區負責人協調安排至適當場地，其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4. 全國總決賽之承辦學校，請預留參賽球隊賽前練習之場地時間。另公開組比賽，以前1天開放比賽場地供參賽球隊練習為原則。

第七條 參賽單位：

- 一、凡大專體總會會員學校均得組隊報名參加。
- 二、會員學校得報名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各組以參賽1隊為限。(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
【註】依據民國110年8月12日大專體總第九屆第五次技術與管理委員會建議修正並陳報理監事會議同意。

第八條 參賽資格：

- 一、參賽球員以各校111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均正式註冊之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球員須為111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者始得參賽，每人限報名1組（隊）。（需檢附參賽球員第一、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生理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附件一）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 三、自109學年起，凡報名國內外任何職業聯盟之籃球隊、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屬SBL或WSBL球團之任何比賽者，不得報名大專校院籃球聯賽(以下簡稱UBA)。
- 四、曾報名參加下列賽事之球員，不得報名UBA：
 - (一) 中國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ational Basketball League，以下簡稱NBL)
 - (二) 其他經規劃委員會認定之職業性質比賽。
- 五、球員已報名UBA，又報名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賽事，取消該員所屬球隊已賽成績。
- 六、球隊於非UBA賽季期間，得以單一學校名義組隊方式報名參加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賽事（球員不可跨校報名），惟須函報大專體總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七、報名公開組之參賽球員，參賽年齡限定為民國8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含境外生)應參加公開組：
 - (一)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 (二)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三)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四) 曾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主辦社會甲組球員（2008年前）或非籃球項目之職業運動員。
 - (五)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本條第八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六)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七)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註：一、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英文：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IOC），所註冊之國家（地

區)為規範。

二、*境外生係指正式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之陸生。

九、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資格認定,請參考附件一。

十、參賽球隊如就本條所訂參賽資格認定具疑慮,請函報大專體總,將送交規劃委員會認定之。

第九條 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公開男生組:

(一) 公開男生組第一級:

1. 限參加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獲公開組第一級第 1 名至第 12 名之球隊。
2. 限參加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獲公開組第二級第 1 名至第 4 名之球隊。

(二) 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招收運動績優生或一般組自願升級之球隊。

二、一般男生組:未具公開組參賽資格之球隊。

三、公開女生組:

(一) 公開女生組第一級:

1. 限參加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獲公開組第一級第 1 名至第 10 名之球隊。
2. 限參加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獲公開組第二級第 1 名、第 2 名球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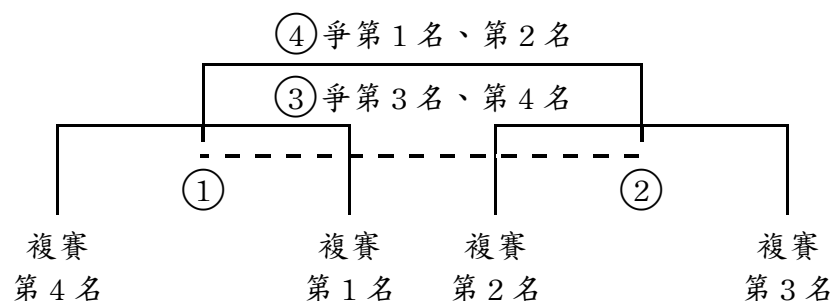
(二) 公開女生組第二級:招收運動績優生或一般組自願升級之球隊。

四、一般女生組:未具公開組參賽資格之球隊。

第十條 比賽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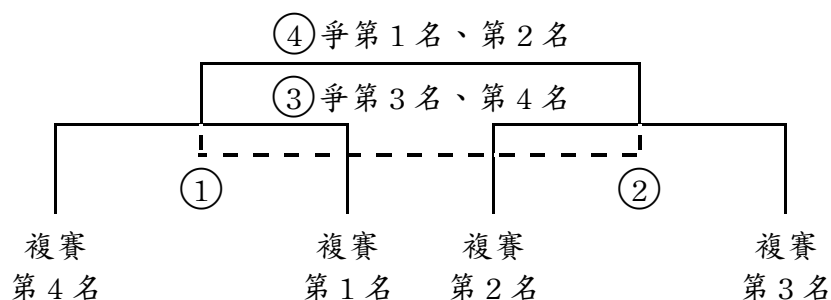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比賽制度採預賽 16 隊單循環,複賽 8 隊單循環,決賽 4 隊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

- (一) 預賽:共 16 隊,採單循環比賽,取前 8 名之球隊晉級複賽。未晉級之球隊,預賽成績即列為決賽成績。
- (二) 複賽:計 8 隊,採單循環比賽,預賽成績不計,取前 4 名之球隊晉級決賽。未晉級之球隊,複賽成績即列為決賽成績。
- (三) 決賽:計 4 隊,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比賽方式如下圖所示。



二、公開女生組第一級比賽制度採預賽 12 隊單循環,複賽 6 隊單循環,決賽 4 隊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

- (一) 預賽:共 12 隊,採單循環比賽,取前 6 名之球隊晉級複賽。未晉級之球隊,預賽成績即列為決賽成績。
- (二) 複賽:計 6 隊,採單循環比賽,預賽成績不計,取前 4 名之球隊晉級決賽。未晉級之球隊,複賽成績即列為決賽成績。
- (三) 決賽:計 4 隊,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比賽方式如下圖所示。



三、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比賽制度採預賽、複賽、決賽：

(一) 預賽：採分區單循環比賽，全國分為六區，其中第一區分為北一區、北二區，各區參賽隊數以 8 隊為原則，若超過 8 隊時，採分組循環；不足 4 隊，由大專體總協調安排球隊至鄰近區域跨區參賽。

1. 分區原則：

- (1) 第一區(北一區、北二區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 (2) 第二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3) 第三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 (4) 第四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 (5) 第五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2. 晉級複賽之錄取隊數計算方式：比例隊數+增額隊數

- (1) 比例隊數:各區晉級隊數按本學年報名參賽公開二級男生組之全國總隊數，後依各分區報名隊數之比例取晉級複賽隊數，合計約 24 隊。
- (2) 增額隊數:另按 110 學年度公開組第一級第 13 名至第 16 名及公開組第二級第 5 名之球隊(須 111 學年度完成報名)分佈區域增額錄取 8 隊。
- (3) 共計約 32 隊參加複賽。

(二) 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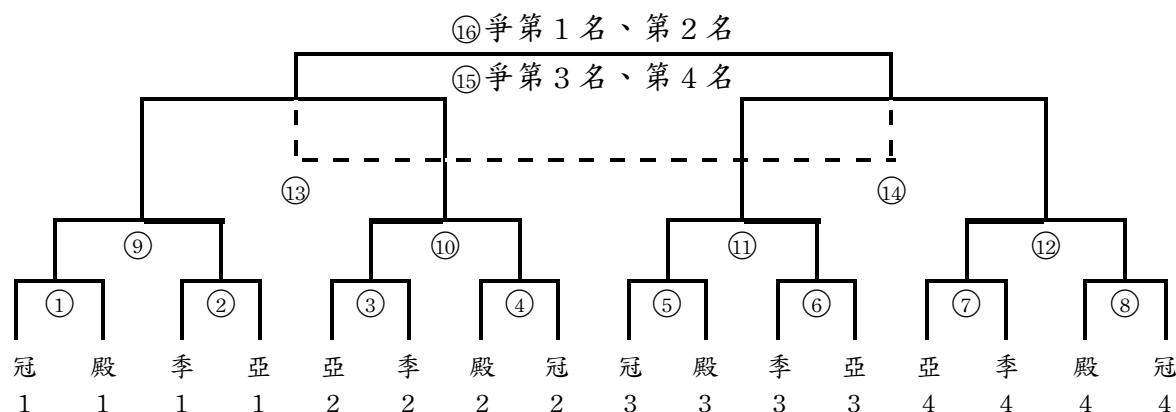
1. 約 32 隊，分為甲、乙、丙、丁 4 組，按預賽各組成績排序編配，並由預賽各組冠軍抽代號籤依序排入。
2. 預賽各組前 4 名之球隊列為種子隊依序排定，如各組有未達 4 隊晉級複賽時，由其他晉級複賽球隊以抽籤方式排定之。
3. 複賽採分組單循環比賽，預賽成績保留。
4. 複賽各組取前 4 名之球隊晉級 16 強決賽。
5. 分組方式：

| | | | | | | | | | |
|----|----|----|----|----|----|----|----|----|----|
| 甲組 | G1 | H4 | I3 | J2 | K1 | L4 | 25 | 32 | 33 |
| 乙組 | G2 | H1 | I4 | J3 | K2 | L3 | 26 | 31 | 33 |
| 丙組 | G3 | H2 | I1 | J4 | K3 | L2 | 27 | 30 | 33 |
| 丁組 | G4 | H3 | I2 | J1 | K4 | L1 | 28 | 29 | 33 |

(三) 決賽：計 16 隊，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排定方式按各組複賽名次抽籤決定。

1. 抽籤方式:複賽各組第 1 名抽冠 1 至冠 4 號籤，複賽各組第 2 名抽亞 1 至亞 4 號籤，複賽各組第 3 名抽季 1 至季 4 號籤，複賽各組第 4 名抽殿 1 至殿 4 號籤抽籤。
2. 名次排定方式:
 - (1) 16 強決賽，第一輪負者併列第 9 名。
 - (2) 第二輪負者併列第 5 名。
 - (3) 第三輪為前四名排名賽制，獲勝者爭第 1、2 名，輸者爭 3、4 名。

(4) 分組方式：



四、公開女生組第二級比賽制度採預賽、複賽、決賽：

(一) 預賽：

1. 採全國不分區，分4組單循環比賽。
2. 報名隊數24隊(含)以下時，各組取前4名晉級複賽。
3. 報名隊數25隊(含)以上時，各組取前5名晉級複賽。
4. 抽籤方式：
 - (1) 110學年度第一級第11名、第12名及第二級第3名、第4名之球隊設為種子，依序排列。
 - (2) 110學年第二級第5名之球隊計4隊，以抽籤方式排定5至8，其餘參賽球隊以抽籤方式排定分組。
5. 分組方式：

| | | | | | | | |
|----|---|---|----|----|----|----|----|
| A組 | 1 | 8 | 9 | 16 | 17 | 24 | 25 |
| B組 | 2 | 7 | 10 | 15 | 18 | 23 | 26 |
| C組 | 3 | 6 | 11 | 14 | 19 | 22 | 27 |
| D組 | 4 | 5 | 12 | 13 | 20 | 21 | 28 |

※1~4依序為110學年度公開組第一級第11名、第12名及110學年度公開組第二級第3名至第4名之球隊，5~8由110學年度公開組第二級併列第5名之球隊，以抽籤方式排定。

(二) 複賽—報名隊數24隊(含)以下：

1. 計16隊，依預賽成績排入，分為甲、乙2組。
2. 各組採單循環比賽，預賽成績保留，複賽各組取前4名晉級決賽。
3. 分組方式：

| | | | | | | | | |
|----|----|----|----|----|----|----|----|----|
| 甲組 | A1 | A4 | D1 | D4 | B2 | B3 | C2 | C3 |
| 乙組 | A2 | A3 | D2 | D3 | B1 | B4 | C1 | C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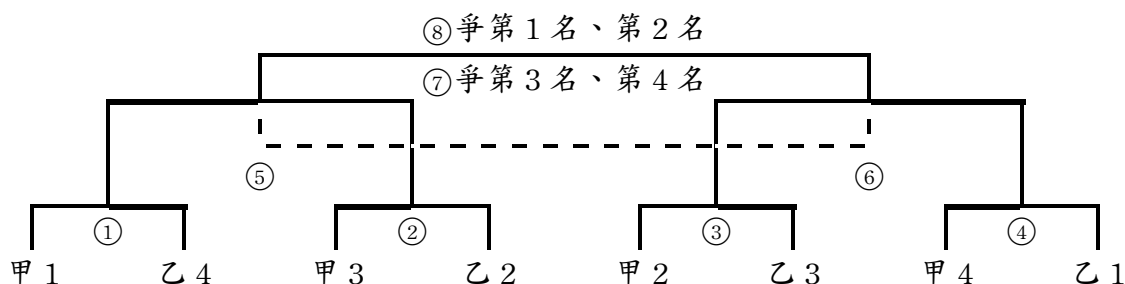
(三) 複賽—報名隊數25隊(含)以上：

1. 計20隊，依預賽成績排入分為甲、乙、丙、丁4組。
2. 各組採單循環比賽，預賽成績保留，各組取前2名晉級決賽。
3. 分組方式：

| | | | | | |
|----|----|----|----|----|----|
| 甲組 | A1 | D2 | C3 | B4 | A5 |
| 乙組 | B1 | A2 | D3 | C4 | B5 |
| 丙組 | C1 | B2 | A3 | D4 | C5 |
| 丁組 | D1 | C2 | B3 | A4 | D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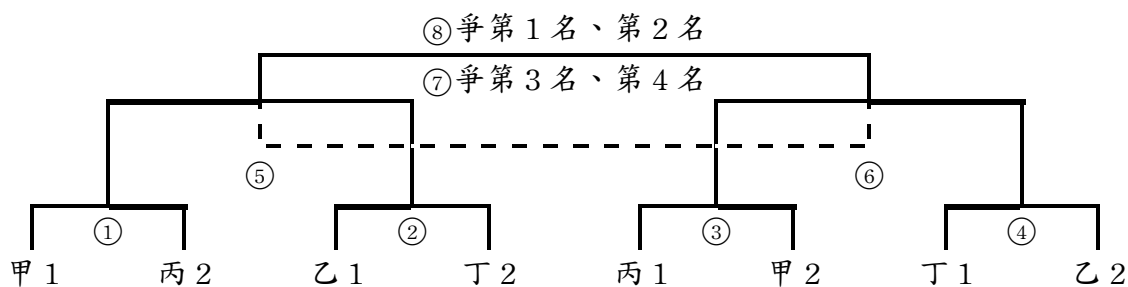
(四) 決賽—報名隊數24隊(含)以下：

1. 計 8 隊，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分組方式按複賽成績排定之。
2. 第一輪負者併列第 5 名。
3. 第二輪為前 4 名排名賽制，獲勝者爭第 1、2 名，輸者爭 3、4 名。
4. 分組方式：



(五) 決賽—報名隊數 25 隊(含)以上：

1. 計 8 隊，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決賽，分組方式按複賽成績排定之。
2. 第一輪負者併列第 5 名。
3. 第二輪為前 4 名排名賽制，獲勝者爭第 1、2 名，輸者爭 3、4 名。
4. 分組方式：



五、一般男、女生組比賽制度採預賽、分區排名賽、決賽：

(一) 預賽：採分區循環賽，全國分為六區，其中第一區分為北一區、北二區。

1. 分區原則：

- (1) 第一區(北一區、北二區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
 - (2) 第二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3) 第三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 (4) 第四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 (5) 第五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2. 各區參賽球隊隊數未達 3 (含) 隊，得併區舉行比賽。
 3. 各區參賽球隊隊數在 7 (含) 隊以下時，採單循環決賽。
 4. 各區參賽球隊為 8 隊以上時 (含 8 隊)，採預賽分組單循環比賽，預賽取各組優勝球隊晉級分區排名賽。

(二) 地區排名賽：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排名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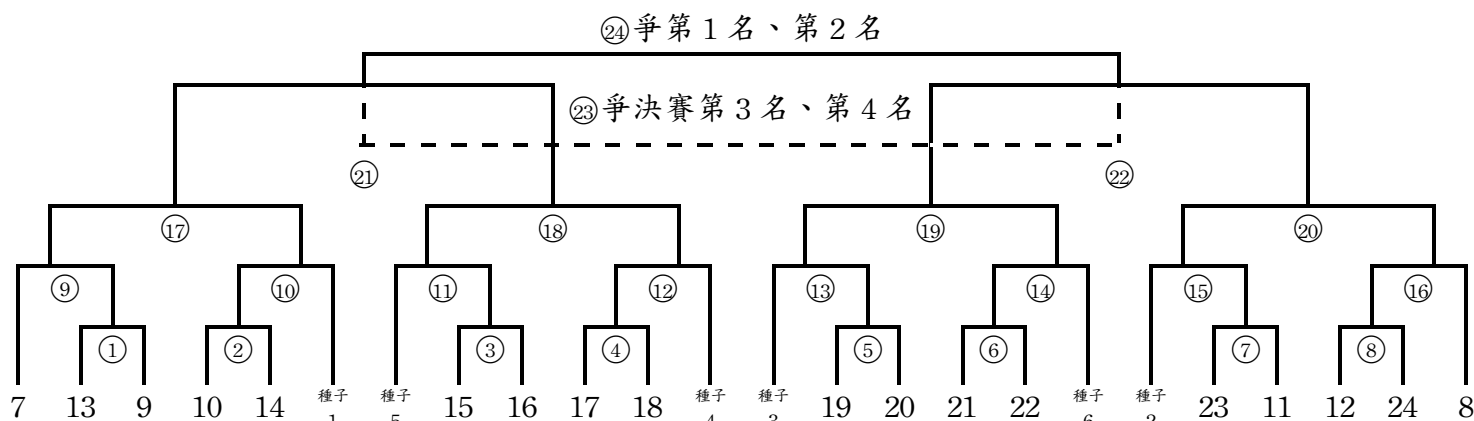
1. 晉級全國決賽之錄取隊數計算方式：比例隊數+增額隊數

- (1) 比例隊數:各區晉級隊數按本學年報名參賽一般組之總隊數 (男生組總隊數或是女生組總隊數)，後依各分區報名隊數之比例取晉級決賽隊數，合計 16 隊。
- (2) 增額隊數:另按 110 學年度一般組前 5 名(計 8 隊，須 111 學年度完成報名) 之分佈區域增額錄取 8 隊。
- (3) 共計約 24 隊參加全國決賽。

(三) 決賽:採單淘汰交叉名位排名賽。

1. 抽籤方式：

- (1) 以 111 學年度分區冠軍之球隊設為種子，以抽籤方式排定種子籤。
 - (2) 7 號至 12 號籤由 111 學年度分區亞軍之球隊以抽籤方式排定。
 - (3) 13 號至 24 號籤由其餘晉級之球隊以抽籤方式排定。
2. 名次排定方式：
- (1) 全國總決賽採單淘汰賽，第一輪負者不計名次，第二輪負者併列第 9 名，第三輪負者併列第 5 名。
 - (2) 第四輪為前 4 名排名賽制，獲勝者爭第 1、2 名，輸者爭 3、4 名。
 - (3) 分組方式：



第十一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公告之國際籃球規則及規則解釋。

第十二條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 一、各級組完成全部賽程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公告之國際籃球規則及規則解釋規定辦理。
- 二、如因疫情影響本學年度之賽程，依據以下原則：
 - (一) 因疫情無法完成本學年度相關賽程，則不進行名次判定及升降級。
 - (二) 相關名次判定若有疑義送交審判委員會審議。

第十三條 比賽用球：

- 一、男生組：SPALDING TF-1000Legacy 新一代 ZK 合成皮#7(型號：SPA76963)比賽用球。
- 二、女生組：SPALDING TF-1000Legacy 新一代 ZK 合成皮#6(型號：SPA76964)比賽用球。

第十四條 領隊會議：(另行文通知。)

第十五條 一般規定：

- 一、**球衣規定：報名時必須填妥球衣背號且 2 套球衣號碼需相同，經報名完成後不得再更換球衣號碼。**
- 二、每場比賽開賽前，教練應由 18 名註冊報名球員中，登錄 12 名球員出賽。
- 三、球隊應將出賽球員之球員證件主動提交至記錄台，由紀錄台人員核對秩序冊與出賽球員證件及登錄名單是否一致，未繳交證件者一律不准登錄，如有爭議再由裁判員查驗。
- 四、**大會規定之具有下列證件之一者：**
 - (一) 學生證(需含該學期註冊章)。
 - (二) 大會報名系統依據報名名單產生之在學證明表(需含學校教務處章或註冊組章)。
 - (三) 學校開立該學期之在學證明(紙本)及含相片之第二證件(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

*** 以上證件可擇一提供，務必提供正本文件(紙本)，影印或非紙本文件視同無效。**
- 五、球隊席區置放 16 張椅子，未經登錄之職隊員，不得列坐於球隊席區及站立於球隊席區。
- 六、賽後 20 分鐘內球隊應主動領回球員證件，並當場核對，當場若無領回，紀錄台不負保管之責。
- 七、比賽計時、記錄之工作，由承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安排之。
- 八、本聯賽各級球隊比賽(決賽)結束後，即由主辦單位舉行頒獎。

- 九、協辦學校，應維護參賽球隊職隊員及裁判員、臨場委員、記錄台工作人員之安全。
- 十、為維護球賽品質及球員安全，球隊出賽須有經註冊報名之球隊職員至少 1 人到場，才可進行比賽，若超過表定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場，裁判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 20：0，積分 0 分計算，該隊如有剩餘賽程，得繼續參賽。
- 十一、教練臨場指揮調度時，不得使用擴音設備。

第十六條 參賽補助：

- 一、補助款限支用於球隊參賽所需營養費及交通費用。
- 二、預賽、複賽、決賽：除花蓮、臺東、澎湖、金門另訂外，同一區比賽，主、客隊皆不予補助。跨區比賽，客隊每場補助額度如下：
 - (一) 第一區↔第二區：1,500 元
 - (二) 第一區↔第三區：2,500 元
 - (三) 第一區↔第四區：3,000 元
 - (四) 第一區↔第五區：3,500 元
 - (五) 第二區↔第三區：1,500 元
 - (六) 第二區↔第四區：2,500 元
 - (七) 第二區↔第五區：3,000 元
 - (八) 第三區↔第四區：1,500 元
 - (九) 第三區↔第五區：2,500 元
 - (十) 第四區↔第五區：1,500 元
- 三、花蓮至臺北比賽，適用第一區至第三區補助額度，即客隊每場補助 2,500 元。
- 四、臺東至高雄比賽，適用第三區至第五區補助額度，即客隊每場補助 2,500 元。
- 五、澎湖、金門至各地比賽，適用最高補助額度，即客隊每場補助 3,500 元。

第十七條 獎勵：

- 一、男、女生組各級前 8 名球隊頒贈獎盃 1 座。
- 二、公開男生組第二級各區前 4 名晉級複賽之球隊另頒分區團隊獎狀。
- 三、一般組各分區排名賽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隊數頒贈團隊獎狀：
 - (一) 3 隊以下，錄取 1 名。
 - (二) 4 隊及 5 隊，錄取 2 名。
 - (三) 6 隊及 7 隊，錄取 3 名。
 - (四) 8 隊及 9 隊，錄取 4 名。
 - (五) 10 隊及 11 隊，錄取 5 名。
 - (六) 12 隊及 13 隊，錄取 6 名。
 - (七) 14 隊及 15 隊，錄取 7 名。
 - (八) 16 隊以上，錄取 8 名。
- 四、男、女生組各級前 3 名球隊之職隊員頒贈獎狀 1 紙。

第十八條 優秀教練遴選原則：

- 一、公開男生組第一級決賽前 16 名與公開女生組第一級決賽前 12 名參賽球隊教練，頒贈教育部獎狀 1 紙。
 - 二、公開男、女生組第二級決賽前 5 名球隊教練，頒贈教育部獎狀 1 紙。
 - 三、一般男、女生組全國總決賽前 5 名球隊教練，頒贈教育部獎狀 1 紙。
 - 四、公開男生組第二級決賽併列第 9 名之球隊教練，頒贈大專體總獎狀 1 紙。
 - 五、一般男、女生組全國總決賽併列第 9 名之球隊教練，頒贈大專體總獎狀 1 紙。
- 註：上述優秀教練提報員額，每隊以 1 人為限，如未註明，即以總教練為當然人選。

第十九條 抗議：

- 一、如球隊因下列原因致使其權益受損，可提出抗議：
 - (一) 對方球隊球員資格。
 - (二) 計分、計時或投籃計時器的操作錯誤，且裁判並未更正。
 - (三) 沒收比賽、取消比賽、延後比賽、不再繼續比賽或未開始比賽之決定。

(四) 違反適用資格規定。

二、抗議程序：

(一) 該隊隊長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通知主裁判，就球賽結果提出口頭異議之訴，並於比賽記錄表「抗議球隊隊長簽名欄」簽名。

(二) 球隊應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填寫大專籃球運動聯賽事項抗議書(附件四)以書面遞交抗議理由。

(三) 每一抗議應繳交抗議費用新臺幣伍仟元整，向該場技術委員、分區負責人、該場裁判員或賽務組提出，抗議成立時，費用退還，抗議不成立時，費用由大會沒入作為聯賽業務推廣費用。

(四)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書面抗議及費用繳交)，一律不予受理。

三、球員資格問題：

(一) 賽務組得就被抗議之球員資格進行查核，若事證確鑿，即依據競賽規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若抗議方及被抗議方有任一方不服賽務組查核結果，可在收到通知後 24 小時之內以書面向大會提出覆議並繳交覆議費用新臺幣伍仟元整。由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覆議成立時，覆議費用退還，覆議不成立時，覆議費用由大會沒入作為聯賽業務推廣費用。

四、競賽問題：

(一) 技術委員會得就競賽抗議案件審議，若有違反競賽規程者依競賽規程處理。

(二) 技術委員會得依其必要及地區性成立技術委員會比賽紛爭事件緊急處理小組受理抗議事件。

(三) 若抗議方及被抗議方有任一方不服技術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可在收到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大會提出覆議並繳交覆議費用新臺幣伍仟元整。由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覆議成立時，覆議費用退還，覆議不成立時，覆議費用由大會沒入作為聯賽業務推廣費用。

五、所有抗議案件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第廿條 罰則：

一、球員資格部分：

(一) 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合規定之球員出賽，經抗議成立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已賽成績不計，該名球員立即停止參加比賽(含公開組及一般組)，並與該場執行教練於次年停止參加本項比賽 1 年(含轉學)。

(二) 球隊如有已註冊而未經登錄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一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三) 球員如冒名頂替或有身分不符事實的證明發生時，其法律責任應由該學校所屬主管負責。

二、比賽部分：

(一) 凡比賽中被判處奪權犯規之球員或教練，於次場禁賽 1 場(不限年度累積)。

(二) 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

(三) 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註冊 18 名球員與總教練於次年停止參加本項比賽 1 年(含轉學)。

(四) 比賽中、賽後如有球員或球隊相關人員對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員、臨場委員、記錄台工作人員及球隊職隊員)有語言暴力、肢體侵犯或影響賽會進行，有具體證者，由分區負責人向聯賽賽務組報告，由技術委員會審議。判決確定者立即取消該員繼續比賽權利，並予以禁賽 1 年。

(五) 拒絕比賽被判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往後各項賽程，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

不列入名次；已賽場次之比賽補助則予取消，並於次年停止該隊參加本項比賽1年。

- (六) 教練指導球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不當管教行為，違反此規定者，除立即禁賽外，並於次年停止參加本項比賽1年。
- (七) 依本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款第一目規定，在比賽結束後提出球員資格申訴之案件，經查驗資格身分不符者，除取消該單位所獲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補助金、獎勵金、獎盃、獎狀等。
- (八) 違反上述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將直接提交審判委員會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且續衍生之法律問題由該校自行負責。

三、球衣部分

- (一) 球隊最少必須準備比賽球衣兩套，一套白色、一套深色，且球衣前後及球褲應為同一底色，不符合規定者，該場裁判沒收比賽。
- (二) 球衣上需有中文或英文校名，且字體不可小於球衣任何廣告字體，不符合規定者，該場裁判員沒收該場比賽，比數為20:0，積分0分計算，該隊如有剩餘賽程，得繼續參賽。
- (三) 比賽球衣應有與球衣顏色對比的平面實體號碼。號碼應清晰易見，且背部的號碼至少應高20公分；前面的號碼至少應高10公分；號碼的筆畫至少應寬2公分，同隊球員不得穿著號碼相同的球衣，任何廣告或標誌應距離球衣號碼至少5公分，不符上述規定者，裁判員得以口頭告誡並限期改善，否則取消該隊參賽補助款及獎勵金。
- (四) 配合電視轉播，公開組第一級比賽球衣背面應加繡中文姓名；報名後並不得更改球衣號碼，違反上述規定時，裁判應判教練技術犯規一次。
- (五) 禁止穿著迷彩樣式之球衣比賽，違者該場裁判沒收比賽。
- (六) 球隊或球員未依規定穿錯球衣（顏色）時，裁判員有權要求不得上場比賽。
- (七) 球員得穿著運動束衣（無袖背心型款式）及緊身長束褲下場比賽。
 - 1. 運動束衣（無袖背心型款式）之任何部分不得外露於比賽球衣。
 - 2. 運動束褲外露部分同一球隊顏色須一致。
 - 3. 比賽之前，裁判員有權要求球員更換不符合規定之服裝。
 - 4. 未聽從裁判員規勸仍違反上述規定者，不得上場出賽。

四、球隊席區：

- (一) 未經註冊之隊職員，列坐於球隊席區及站立於球隊席區後面者，裁判員應命球隊立即改善，未改善者裁判應判教練技術犯規，仍未改善者沒收該場比賽。
- (二) 球隊出賽「應」有經註冊報名之球隊職員至少1人到場，「始得」進行比賽，超過表定時間15分鐘仍未到場者，裁判得沒收該場比賽。
- (三) 教練臨場指揮調度時，使用擴音設備者，經裁判規勸仍違反規定者，裁判得收比賽。
- (四) 上述有關沒收比賽之罰則為：比數為20:0，積分0分計算，該隊如有剩餘賽程，得繼續參賽。

第廿一條 附則：

- 一、比賽賽程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如夜間、週末、週日等假期），由承辦單位協調協辦學校排定，有關轉播之相關規定由承辦單位另訂之。
- 二、主客場比賽，主場球隊著白色球衣，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左側球員席；客場球隊著深色球衣，坐記錄台面向球場右側球員席。集中比賽時，賽程表中隊名在前的球隊著白色球衣；隊名在後者著深色球衣。
- 三、如遇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所屬分區負責人及大會賽務組、裁判組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 四、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比賽與否由裁判員會同臨場委員(或分區負責人)裁定，並向大專體總報告。

五、學校比賽場地遴選優先順序：

- (一) 室內木質地板球場，設有電子記分計時顯示器、廿四秒計時器、籃板設有 LED 示燈、冷氣空調設備、球員更衣室、觀眾席。
- (二) 室內木質地板球場，設有電子記分計時顯示器、廿四秒計時器、冷氣空調設備、球員更衣室、觀眾席。
- (三) 室內 PU 地板球場，設有電子記分計時顯示器、廿四秒計時器、籃板設有 LED 顯示燈、冷氣空調設備、球員更衣室、觀眾席。
- (四) 室內 PU 地板球場，設有電子記分計時顯示器、廿四秒計時器、冷氣空調設備、球員更衣室、觀眾席。
- (五) 室內木質地板球場，無電子計時器設備。
- (六) 室內 PU 地板球場，無電子計時器設備。
- (七) 室外球場。

六、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除依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七、本活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窗口負責人及電話：

負責人：黃嘉汝

連絡電話：02-27710300 分機 35

電子信箱：ctusf81@mail.ctusf.org.tw

第廿二條 保險：

- 一、球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因未辦理保險而衍生之相關問題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
- 二、大會為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相關承保範圍及理賠事項請參照本會公告官網之保單條款。

第廿三條 個資法與肖像使用說明：

- 一、本會基於辦理本聯賽所需，將依據個資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本聯賽目的範圍內蒐集之參賽學校所提供之個人姓名、行動電話、生日、身分證字號、地址、性別特徵（身高、體重等）、國籍、電話、電子郵件、緊急聯絡人及其地址、電話等個人資料，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會及其業務往來機構之業務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
- 二、本會有權將此項比賽之錄影、相片、個人成績攻守數據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展出、登錄於相關網站與刊物上，參賽者並應同意肖像與成績，用於相關之宣傳與播放活動上。

第廿四條 運動禁藥管制：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其程序及規範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辦法辦理，如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第廿五條 本競賽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編號 | 單位（學系）名稱 |
|----|--|----|---------------------------------------|
|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 10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
| 2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1 |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3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2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
| 4 |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 13 |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
| 5 |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4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
| 6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 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 15 |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 | | 16 |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 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 7 |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 17 |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8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 18 |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
| 9 |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 19 |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運動員參賽資格，若經查證或檢舉不符資格參賽，依相關懲處規定辦理，且比賽時仍具在學之身份、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參賽職隊員：（報名後報名系統自動產出名單，請列印後所有參賽之職隊員簽名並送交主管單位蓋章後連同報名表繳回，才算報名完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事先詳閱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參賽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 參賽學校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

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以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大專體總）。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以下簡稱 111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及媒體公關行銷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111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影片、性別、特徵（身高、體重等）、個人成績攻守數據、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 111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成績資料、特徵（身高、體重等）、教育資料及個人成績攻守數據保存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大專體總本身外，尚包括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競賽資訊系統（得標廠商）、賽事轉播（合作媒體單位）、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各學校承辦報名業務人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單位名稱如有新增，將於大專體總網站公告。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1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職隊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教育部規劃之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賽事轉播、媒體公關行銷、網站及社群、行動應用程式及相關資訊整合資料登錄。
-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大專體總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大專體總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大專體總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大專體總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之目的，或導致大專體總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大專體總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大專體總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參賽學校：_____

參賽職隊員：（報名後報名系統自動產出名單，請列印後所有參賽之職隊員簽名並送交主管單位蓋章後連同報名表繳回，才算報名完成）

（加蓋學校體育室（組）/同意參賽單位戳章）

111 學年度大專籃球運動聯賽事項抗議書

| | | | |
|--------------|------|------|---------|
| 學校 | | 組 別 | |
| 抗議事由 | | 比賽地點 | |
| 抗議事實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單位領隊 或 教練 | (簽名) | 連絡電話 | 年 月 日 時 |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抗議者概不受理。

2.學校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